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恢复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漯河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根据《漯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2022年第19号）》要求，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序恢复线下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恢复考试和培训工作的。自2022年4月8日起，有序恢复全市三项岗位人员（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及考试工作。培训考试暂停期间（2022年3月24日至4月7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到期应复审（换证）的，由各培训机构于4月8日前报局教育培训科。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点要强化对工作人员及考生疫情防控知识及考试流程的教育培训，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加强对个人的防护。坚持防疫“三件套”（即：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注意个人卫生），牢记防护

“五还要”（即：做到口罩还要戴、社交距离还要留、咳嗽喷嚏还要遮、双手还要经常洗、窗户还要尽量开），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并做到出现疑似症状后第一时间报告、就诊、自我隔离。注重疫苗接种，未完成全程接种和尚未接种加强针的积极主动尽早接种。线下集中培训、考试，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定时消毒。培训规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实际条件设置，所有进入人员需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个人健康码、行程码，按要求佩戴口罩。

